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杨慧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